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廓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5079 (招生專線)  
傳 真：04-22391647  
網 址：[www.ctust.edu.tw](http://www.ctust.edu.tw)  
招生資訊網：[oaic.ctust.edu.tw](http://oaic.ctust.edu.tw)



※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a href="http://oaic.ctust.edu.tw">oaic.ctust.edu.tw</a> ，點選五專部招生/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li> <li>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寄出。</li> <li>「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a></li> </ol>
積分查詢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	網路查詢，網址： <a href="http://oaic.ctust.edu.tw">oaic.ctust.edu.tw</a> ，點選五專部招生/完全免試入學。 如無法查詢請來電洽詢 04-22395079
積分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止	以傳真方式受理複查，並以複查乙次為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傳真專線 04-22391697 電話確認專線 04-22395079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	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oaic.ctust.edu.tw">oaic.ctust.edu.tw</a> ，點選五專部招生/完全免試入學。 本校將不寄發通知單。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止	本校採【網路報到】，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oaic.ctust.edu.tw">oaic.ctust.edu.tw</a> )點選「同意報到」，並於期限內郵寄或親送文件。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 1. 師資

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教學認真。

##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類重點特色，本校包含醫事檢驗、放射、牙體技術、食品科學、護理、環境安全、視光、資訊、高齡照顧、兒童教育、管理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修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醫事檢驗、放射、牙體技術、食品科學、護理、環境安全、視光、資訊、高齡照顧、兒童教育、管理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當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目 錄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壹、招生依據 .....	1
貳、報名資格 .....	1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	1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2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2
柒、錄取原則 .....	3
捌、公告錄取名單 .....	3
玖、報到及放棄 .....	3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4
拾壹、附註 .....	4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	5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7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8
附表一 報名表 .....	9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0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11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	12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附表六 申訴表 .....	14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15

##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5981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參、招生科（組）別名稱、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校 代碼及名稱	招生科（組） 代碼	招生科（組）別 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200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16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肆、報名方式**

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應依「國中學校集報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入招生官網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列印繳費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三) 每位免試生須將報名各項資料獨立裝至個人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使用由老師提供「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免試生報名信封封面（招生學校收）」，並交由各國中學校承辦老師統一收齊。
- (四)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齊每位免試生個人信封報名資料，於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統一寄送至總召單位（聯合會），信封封面請使用由招生官網「國中學校集報系統」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總召單位收）」。
- (五)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單位收）。
- (六) 由總召單位（聯合會）負責彙整各國中端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再統一切分報名表件由各招生學校領回評閱成績。
- (七)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繳交資料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簡章第 9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及國中端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並依序浮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6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依所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所就讀國中學校承辦老師。
- (二) 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不同校科（組）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可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學生報名表件後，即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報名表件欄位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寄出前請務必確認文件完整性，如有缺件，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 伍、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

- 一、本招生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由國中學校集報系統產出，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8 頁）【附錄三】），須加蓋學校戳章，以作為同分比序之用。
- 三、各項積分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四、積分採計項目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上限為 15 分、「均衡學習」上限為 28 分及「其他」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總積分為 50 分，詳細積分採計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5 頁）【附錄一】之規定。

#### 陸、積分查詢及複查

- 一、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oaic.ctust.edu.tw](http://oaic.ctust.edu.tw))查詢積分，如無法查詢請來電洽詢 04-22395079。

- 二、免試生對積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5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止，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2 頁）【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 E-mail 回覆。

## 柒、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作增額錄取。

##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oaic.ctust.edu.tw](http://oaic.ctust.edu.tw)，本校將不寄發通知單。
- 二、集體報名之國中學校可至「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玖、報到及放棄

- 一、請錄取生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6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同意報到」，並於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報到應繳文件。
- 二、錄取生網路點選同意報到後，請依照網頁說明下載報到表件填寫，連同應繳驗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繳交。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攜帶報到相關表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複錄取者，僅得擇一報到。
- 五、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已參加 115 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3 頁）【附表五】，以傳真（04）22391697 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04）22395079 確認。
- 八、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九、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請謹慎考慮。
- 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各校五專聯免實際招生名額於委員會網站，另各校亦可同步公告週知。

## **拾、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申訴表」(簡章第 14 頁)【附表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4) 22391697 傳送本校，並來電 (04) 22395079 確認收訖。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三、申訴以 1 次為限，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

## **拾壹、附註**

- 一、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供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組）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一 招生科（組）別、名額、積分採計原則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科（組）別、名額及相關資訊彙整表

招生學校 代碼	220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聯絡 電話	04-22395079			
校址	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傳真	04-22391697			
招生網址	oaic.ctust.edu.tw							
承辦人	招生處陳虹書		E-mail	108612@ctust.edu.tw				
招生科（組）別 及名額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2200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16			
<b>相關資訊說明</b>								
積分查詢及複查	<p>一、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oaic.ctust.edu.tw)查詢。</p> <p>二、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請填寫「積分複查申請表」(簡章第12頁)【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mail回覆。</p>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oaic.ctust.edu.tw)查詢，點選五專部招生/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	<p>一、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oaic.ctust.edu.tw)。</p> <p>二、【網路報到】請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同意報到」，並於期限內郵寄或親送文件。</p> <p>三、【應繳驗文件】請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繳交。</p> <p>四、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與應繳驗文件】，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13頁)【附表五】，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以傳真(04)22391697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04)22395079確認。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採計原則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b>15 分</b>	2 分	每 1 學期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b>28 分</b>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7 分	2 分	自傳及就讀動機	文字簡述個人自傳及就讀五專動機。 (限 300-500 字內，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方式均可)	
		5 分	有利審查資料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取得之證明)	1. <b>個人或團體競賽得獎證明</b> ：本項至多採計 2.5 分。 (1) 全國級競賽一件 1 分。 (2) 縣市級競賽一件 0.5 分。 (3) 校級或其他公信機關辦理之競賽一件 0.25 分。 2. <b>檢定通過證明</b> ：需為公信機關所辦理之檢定，且開放全國報名參加，始得採認；相同學科能力至多採計 1 件。本項至多採計 2.5 分。 (1) 數理檢定：相當於國中能力高級採計 2 分；中級採計 1.5 分；初級採計 1 分。 (2) 英文檢定：GEPT 中級初試或 TOEIC 總分 500 以上採計 2 分；GEPT 初級複試或 TOEIC 總分 225 以上採計 1.5 分；GEPT 初級初試或 TOEIC 總分 120 以上採計 1 分。 (3) 其他能力檢定：一件 1 分。 3. <b>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b> (1) 80 分(含)以上：1 分 (2) 79 分(含)以下：0.5 分 上述 3 項有利審查資料總積分至多採計 5 分。	
				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或以 A4 大小排序整齊提交(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總積分	<b>50 分</b>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分數總得分 2.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總得分 3.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總得分 4. 服務學習-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總得分 5.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之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6.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之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之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 附錄二 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代碼  OOO	招生科(組)代碼  OOOOO
	招生學校名稱  OO 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OOOOO 科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就讀班級：9 年 5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聯絡電話	(02) 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 自傳及就讀動機。 2. 有利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就讀動機約 500 字。 (2)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 (3) 競賽參賽或得獎紀錄。 (4)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5) 其他有利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德明
-------------	-----	-----------------	-----

### 附錄三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0</u> 小時。	14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21

本表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附表二】規定黏貼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 附表一 報名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代碼	220	招生科(組)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註：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學校代碼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班級： 年 班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積分證明單	※此欄由本校填寫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或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1.自傳與就讀動機 2.有利審查資料(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證明) (1)個人或團體競賽得獎證明 (2)檢定通過證明 (3)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7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別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簡章第10頁）【附表二】。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下列文件共\_\_\_\_\_件。請依序浮貼，或以訂書針固定於左上方。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符合條件者，擇一繳附)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 .....貼 .....處 .....

----- (2)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 .....貼 .....處 .....

-----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浮 .....貼 .....處 .....

----- (4) 均衡學習 -----

.....浮 .....貼 .....處 .....

----- (5) 其他 -----

.....浮 .....貼 .....處 .....

### 附表三 「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其他」項目用空白表單

※本表單提供免試生參用，亦可出具國中學校制式表件。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其他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傳與就讀動機。</li><li>2. 有利審查資料(採計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證明) (1)個人或團體競賽得獎證明 (2)檢定通過證明 (3)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li></ol>		
請書寫或用電腦繕打於下方			

#### 附表四 積分複查申請表

####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5月 日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 ※注意事項：

- 各項積分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及方式：請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起至5月13日（星期三）10:00止，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來電確認收訖，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E-mail回覆。

##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組）名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1.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2.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 (04) 22391697 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 (04) 22395079 確認。

## 附表六 申訴表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免試生申訴表

招生學校 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科(組)別 名稱	
免試生姓名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請以條列式說明)			

#### ※注意事項：

免試生對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填妥本申訴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4) 22391697 傳送本校，並來電 (04) 22395079 確認收訖。

免 試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

###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回覆表（此欄由本校填寫）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學校/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 附件一 本校簡介、五專招生科（組）別特色介紹與交通資訊

###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中臺科技大學創校近一甲子，是中部醫護類系最完整的科技大學，以「技術專業、人文關懷、永續創新、社會服務」為辦學理念，結合產業趨勢，培育大健康產業的專業人才。在中部，我們有「專醫大臺中，54321」的美譽，每5位教保員、4位護理師、3位醫檢師、2位放射師、1位牙技師中，就有1位來自中臺！校友遍布全台與海外，深受醫療機構肯定。



2020~2024年連續入榜《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及「醫院最愛的畢業生」前列，實力有目共睹。近年更在國考成績屢創佳績：護理師、放射師、醫檢師、驗光師、牙技師榜首到探花連年誕生，考照率穩居全國前段班。設有學生宿舍、圖書館、各類具前瞻性研究中心和貴重及共用儀器中心，及專業實驗室。

校園坐落於台中大坑風景區，依山傍水、74號快速道路下交流道，車程約五分鐘達校交通便捷，學習環境優美，是培育醫護健康專業人才的理想學府！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簡介】

- 一、特色教學：**本科秉持人文與科技並重的教育理念，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與數位學習方法，搭配專業基礎理論、實驗操作與研究專題課程之設計，發展放射診斷、放射治療與核子醫學三大核心技術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與技研能力的專業人才。
- 二、課程規劃：**本科五年制專科之畢業學分為 220 學分，課程規劃朝三大專業能力：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均衡規劃理論與技術課程，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微縮教學、翻轉課堂與數位學習方法，課程設計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結合「三明治教學」-包含基礎醫學、專業基礎、核心專業、醫院(見)實習及證照輔導，以增進學生對於放射技術臨床與理論之結合，成為醫事放射師。

### 三、就業發展

- (一)醫療院所：醫事放射師、醫學物理師、輻射劑量師、輻射防護師/員。  
(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考試、台電公司。  
(三)醫療產業：放射儀器銷售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

### 四、升學進路

- (一)本系由五專至博士班學制完善，學生可透過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本科進修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後，再報考進修研究所，完成碩、博士學位。  
(二)報考國內外進修醫學影像或放射科學相關之二技、研究所進修，取得學、碩、博士學位。



放射科官網



放射科臉書



預約參訪表單



入學學生任你問

有學系公告、各程規劃、榮譽榜、學職涯動向	小編常 po 放射科學生日常，有趣又好玩	天天都是開放日，家長有心，同學相揪參觀吧！	中臺醫放 LINE 任你問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交通資訊



中臺科技大學首頁/認識中臺/交通資訊

[www.ctust.edu.tw](http://www.ctust.edu.tw)